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4 | 18,826 | 7,792 |
| 銷售成本 | | <u>(13,894)</u> | <u>(7,205)</u> |
| 毛利 | | 4,932 | 587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 | (16) | 510 |
| 折舊及攤銷 | | (856) | (922) |
| 僱員成本 | | (17,690) | (8,192)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867 | –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5 | (4) | (7)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 15 | (16) | (217)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672 | 2,849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0,336) | (7,424) |
| 財務成本 | 7 | <u>(34,168)</u> | <u>(28,032)</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 | (56,615) | (40,848) |
| 所得稅 | 9 | <u>–</u> | <u>–</u> |
| 本期間虧損 | | <u>(56,615)</u> | <u>(40,848)</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u>2,181</u> | <u>(1,702)</u>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u><u>(54,434)</u></u> | <u><u>(42,550)</u></u>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3,364) | (28,29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u>(13,251)</u> | <u>(12,554)</u> |
| | <u><u>(56,615)</u></u> | <u><u>(40,848)</u></u>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2,102) | (29,25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u>(12,332)</u> | <u>(13,295)</u> |
| | <u><u>(54,434)</u></u> | <u><u>(42,550)</u></u> |

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 10 | <u><u>(1.96)</u></u> <u><u>(1.96)</u></u>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206,545 | 41,753 |
| 無形資產 | | 1,000 | 1,000 |
| 在建工程 | 13 | 1,657,453 | 1,671,728 |
|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 13 | 8,663 | 8,737 |
|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1,873,661 | 1,723,218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 42,790 | 38,98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6,642 | 5,968 |
| | | 59,432 | 44,95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167,395 | 164,527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1,665,938 | 1,657,275 |
| 可換股票據 | 15 | — | 3,036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117,999 | 118,680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 8,675 | 8,750 |
| | | 1,960,007 | 1,952,268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900,575) | (1,907,31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6,914) | (184,094)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 7,061 | 7,928 |
| 可換股債券 | 16 | <u>66,272</u> | <u>—</u> |
| | | <u>73,333</u> | <u>7,928</u> |
| 負債淨額 | | <u><u>(100,247)</u></u> | <u><u>(192,022)</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7 | 1,709,316 | 1,608,309 |
| 其他儲備 | | <u>(1,695,484)</u> | <u>(1,698,58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3,832 | (90,27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114,079)</u> | <u>(101,748)</u> |
| 權益總額 | | <u><u>(100,247)</u></u> | <u><u>(192,022)</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項目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其中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載列聲明。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56,61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淨額為1,900,57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建設成本及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如附註13所載，由於尚未解決應付遵小鐵路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儘管本集團持續與礦權人進行磋商，雙方就應付賠償範圍仍未達成協定。本集團將繼續與礦權人磋商以就應付的賠償金額達致協議，從而恢復及完成遵小鐵路的建造。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間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銀行貸款約1,076,967,000港元的擔保人（「擔保人」）。貸方及擔保人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項擁有協鑫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此外，鐵路公司亦將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

就此而言，擔保人（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方的貸款588,971,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鐵路公司的財務狀況經改善及償還貸款將不會影響遵小鐵路的建造及運營。

就船運及物流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已進行初步磋商並達致以下共同意向：暫停執行或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財務承擔，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的水平。倘不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意向將維持不變。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已採取若干行動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為約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期內按總成本167,094,000港元購買兩艘船舶，剩餘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已或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將是否能夠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視乎(i)本集團能夠成功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鐵路公司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i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承擔之貸方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能力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更加可持續的水平，使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有關暫停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財

務承擔的共同諒解在預測期間將繼續維持不變；及(iv)本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與礦權人達成協議令本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撤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此乃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首套財務報表，採納該兩項準則之變動及影響於下文闡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然而，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並無作出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一個五步模型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然而，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在相關租賃的未屆滿期間繼續按直線基準確認來自租船收入之收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年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租船收入 | <u>18,826</u> | <u>7,792</u> |

租船收入乃按時間確認。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雜項收入 | 26 | 55 |
| 匯兌收益 | - | 455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附註15) | (42) | - |
| | <u>(16)</u> | <u>-</u> |
| | <u>(16)</u> | <u>510</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列示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
| — 租船收入 | <u>-</u> | <u>18,826</u> | <u>18,826</u> |
| 分部(虧損)/溢利 | <u>(32,263)</u> | <u>5,461</u> | <u>(26,802)</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利息開支 | (28,510) | - | (28,5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16) | (2,474) | (2,790) |
| 經營租賃付款 | (49) | - | (49)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672 | 672 |
|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u>-</u> | <u>167,094</u> | <u>167,094</u>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鐵路建設及 | 船運及物流 | 總計 |
|----------------------------|-----------------|--------------|-----------------|
| | 營運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
| —租船收入 | — | 7,792 | 7,792 |
| | <u>—</u> | <u>7,792</u> | <u>7,792</u> |
| 分部(虧損)/溢利 | (29,419) | 3,388 | (26,031) |
| | <u>(29,419)</u> | <u>3,388</u> | <u>(26,031)</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利息開支 | (27,600) | — | (27,6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39) | (1,394) | (1,733) |
| 經營租賃付款 | (37) | — | (37)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2,849 | 2,849 |
|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 — |
| | <u>—</u> | <u>—</u> | <u>—</u> |

下表呈列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分部虧損 | (26,802) | (26,031)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867 | —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4) | (7) |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 (16) | (217) |
|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 (30,660) | (14,593) |
| | <u>(30,660)</u> | <u>(14,593)</u> |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 <u>(56,615)</u> | <u>(40,848)</u> |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產 | | |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1,693,969 | 1,708,459 |
| 船運及物流 | 219,298 | 43,944 |
| 分部資產 | 1,913,267 | 1,752,403 |
| 無形資產 | 1,000 | 1,000 |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18,826 | 14,771 |
| 綜合資產總值 | 1,933,093 | 1,768,174 |
| 負債 | | |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1,823,033 | 1,807,814 |
| 船運及物流 | 124,218 | 120,748 |
| 分部負債 | 1,947,251 | 1,928,562 |
| 應付或然代價 | 7,061 | 7,928 |
| 可換股票據 | – | 3,036 |
| 可換股債券 | 66,272 | – |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12,756 | 20,670 |
| 綜合負債總額 | 2,033,340 | 1,960,196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詳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9,049 | – |
| 客戶B | 9,429 | 7,565 |
| | 18,478 | 7,565 |

7. 財務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29,412 | 28,026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 | 6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755 | — |
| | <u>34,168</u> | <u>28,032</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 2,474 | 1,394 |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 856 | 922 |
| | <u>3,330</u> | <u>2,316</u> |
| 僱員成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9,554 | 8,020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941 | — |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 195 | 172 |
| | <u>17,690</u> | <u>8,192</u>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u>1,220</u> | <u>1,207</u>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 <u>43,364</u> | <u>28,294</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a)及(b)) | <u>2,207,543,862</u> | <u>1,443,586,605</u> |

附註：

- (a)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配售923,361,034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之影響。
- (b)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由於購股權、應付或然代價以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所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及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按總成本167,094,000港元收購兩艘船舶。其中一艘船舶金額為82,916,000港元，已作出質押以為附註16所述本公司發行予GIC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作擔保。

13.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鐵路建造 預付款項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875,798 | 9,804 |
| 匯兌調整 | <u>520,373</u> | <u>2,719</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2,396,171 | 12,523 |
| 匯兌調整 | <u>(20,461)</u> | <u>(106)</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2,375,710</u> | <u>12,417</u> |
| 減值：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300,286) | (1,569) |
| 減值虧損 | (13,898) | (72) |
| 匯兌調整 | <u>(410,259)</u> | <u>(2,145)</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724,443) | (3,786) |
| 匯兌調整 | <u>6,186</u> | <u>32</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718,257)</u> | <u>(3,754)</u> |
| 賬面值：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1,657,453</u> | <u>8,663</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u>1,671,728</u> | <u>8,737</u> |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指中國遵小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由於應付礦權人賠償尚未得到解決，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礦權人要求本公司作出之賠償屬誇大及不合理的。儘管本公司持續努力與礦權人磋商，但各方並未就應付賠償範圍達成一致。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五個年度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3.00%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鐵路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17.33%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

準，反映上述資產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乃根據多個假設估計，主要包括應付予礦權人之賠償預期金額，賠償的預期支付條款，恢復建造遵小鐵路的預期時間及遵小鐵路預期開始運營的日期。儘管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縮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2,319,000港元、1,671,728,000港元及8,737,000港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情況並無出現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之重大變動。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即期及最多30天 | 2,250 | 672 |
| 應付建設成本 | 143,384 | 144,6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577 | 19,114 |
| 合約負債(附註) | 1,184 | 124 |
| | <u>167,395</u> | <u>164,527</u> |

附註：

合約負債指提前收取之租船收入，此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進行修訂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進行進一步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後續分1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第一批票據

第一批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第二批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人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收市價之50%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來自發行第二批票據之認購權／承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000港元)，即第二批票據相關分批於其發行日期之總公平值2,516,000港元與彼等之本金額2,500,000港元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批票據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分批已獲認購人認購並已獲發行，其中5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根據第二批票據之條款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剩餘未獲轉換第二批票據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代價為2,056,000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衍生部分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30 | 3,006 | 3,036 |
| 期內變動(未經審核)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4 | 2,492 | 2,516 |
| 利息開支(附註7) | 1 | — | 1 |
| 公平值虧損 | — | 4 | 4 |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17) | (34) | (3,509) | (3,543)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附註5) | 42 | — | 42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63) | (1,993) | (2,056)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 </u> | <u> </u> | <u> </u>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GIC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計息，並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十八個月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止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本公司及認購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兩年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由於提前贖回選擇權與主債務合約密切相關，彼等並無分開入賬。

誠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其中一艘船舶已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質押。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

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乃分別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及按攤銷成本呈列為負債。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5.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如下：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100,000 |
| 發行開支 | <u>(1,222)</u> |
| 所得款項淨額 | 98,778 |
| 權益部分，經扣除應佔發行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 <u>(37,261)</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 61,517 |
|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 <u>4,755</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 <u><u>66,272</u></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尚不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提前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7. 股本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25,780,526 | 1,608,309 | 14,339,369,875 | 1,595,221 |
| 於股份合併前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附註a) | - | - | 107,142,857 | 6,003 |
| 股份合併(附註a) | - | - | (13,001,861,459) | - |
| 於股份合併後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附註a) | - | - | 81,129,253 | 7,085 |
|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30,734,663 | 3,543 | - | - |
| 因配售發行之股份，經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b) | <u>923,361,034</u> | <u>97,464</u> | <u>-</u> | <u>-</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2,479,876,223</u></u> | <u><u>1,709,316</u></u> | <u><u>1,525,780,526</u></u> | <u><u>1,608,309</u></u> |

附註:

- (a) 根據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份配售，923,361,034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發行。

18.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平值為7,941,000港元之97,250,271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授予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3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19. 資本承擔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 |
| — 遵小公司 | 161,664 | 163,054 |
| — 唐承公司 | 115,829 | 116,825 |
| | <u>277,493</u> | <u>279,879</u> |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00%。

20.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該等交易並無於本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520 | 2,919 |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 42 | 48 |
| | <u>8,562</u> | <u>2,967</u> |

- b) 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協鑫提供最高為約人民幣529,578,000元(相當於628,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578,000元(相當於624,396,000港元))之反擔保。協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為一項擁有協鑫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約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2,000港元)乃由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
- d) 應收關聯方協鑫款項約24,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23,000港元)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e) 本集團已向GIC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附註16所述)，其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原因為GIC Investment Limited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20(b)及20(e)所披露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且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附註20(a)、20(c)及20(d)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21.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擬(i)終止過往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惟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有條件承授人(彼等之購股權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遵小鐵路竣工及開始全面營運前不會產生收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相關權益」）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以協作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然而，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尚未解決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有關事宜尚待訂約方解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所公佈，賣方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由於遵小鐵路的複雜情況和面臨的難題，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存在減值情況。此後，一名獨立專家獲委聘根據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的計算評估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得出，其並不超過鐵路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使用一項折讓率進行折讓，該折讓率未經除稅，並反映有關上述資產的特定風險。該等現金流量乃根據多項假設進行估計，主要包括應付礦權人之估計賠償金額、賠償的估計支付條款、遵小鐵路建設的預期恢復時間及經營遵小鐵路的預期開始日期。有關評估的詳情乃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建設進度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拜訪各市、縣政府，要求盡快解決壓覆礦問題，表達公司全力支持修通遵小鐵路的決心，了解當地最新的經濟狀況及政策，並與遵小鐵路的其他股東商討為恢復建設工作提供資金。同時，管理層已派出人員調研鐵路沿線的運力及對鐵路運輸的需求。本公司亦委聘專業顧問研究遵小鐵路相關路段改線之可行性，以繞開壓覆礦並避免礦權人要求過多的賠償。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靈便型散貨船（即MV Asia Energy）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且於二零一八年初增購兩艘靈便型散貨船。

金融危機對全球船運市場的影響逐步消退。儘管波羅的海幹散貨指數（用於衡量船運能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有所波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船運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的記錄低點大幅反彈，乾散貨船舶的租船費率維持在盈利水平。

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中國實施「一帶一路」戰略以及國內宏觀經濟改善使中國船運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得到顯著恢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活動在持續增長下繼續轉強，平均運費亦略有上升。

於回顧期內，除短暫的修船期外，兩艘合營船舶在期內均獲充分利用及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39,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7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7%。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溢利約6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49,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財務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自有船舶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支在世界範圍內交易的由三艘乾散貨船組成的船隊，我們幹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二零一七年：28,000載重噸)，增加了229%。

於二零一七年，乾散貨船運市場自二零一六年的蕭條狀況持續復甦至健康水平。在全球經濟復甦的推動下，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得益於全球經濟好轉。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基本面愈趨穩定，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的情況得到進一步改善。

為把握乾散貨船運市場增長的浪潮以及實現船運及物業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以增購兩艘靈便型船舶，每艘運力為約32,000載重噸，每艘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當於每艘約80,340,000港元)。代價乃以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以及下文「集資活動」一節。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功接收兩艘靈便型船舶，且兩艘靈便型船舶於緊隨交付後即予出租並開始產生收益。

於回顧期間，我們的現有船舶MV Asia Energy在期內得到充分利用，而兩艘新購入的船舶自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交付起亦已獲充分利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8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42%。毛利約4,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40%。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出租費增加及兩艘新近收購的靈便型船舶作出的額外貢獻。

總體而言，本集團的自有船舶及合營集團的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

前景

鐵路建設及營運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務院發佈了《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以下簡稱《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明確了今後三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基本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

《行動計劃》將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為重點，大力調整優化運輸結構。新、改、擴建涉及大宗物料運輸的建設項目，原則上不得採用公路運輸。優化調整貨物運輸結構，推進大宗貨物運輸「公轉鐵」為重點方向。《行動計劃》預測到二零二零年，全國鐵路貨運量將比二零一七年增長30%，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將增長40%。

鋼鐵等重點企業要加快鐵路專用線建設，充分利用已有鐵路專用線能力，大幅提高鐵路運輸比例。預計到二零二零年，重點區域的鐵路運輸比例將達到50%以上。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新政策有利於加快推進鐵路工程復建及為鐵路運輸帶來更多新機遇。為了加快建設進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專業顧問研究及評估鐵路改線之可行性，並探索實施有關遵小鐵路建設替代計劃的其他可能性。同時，為取得充足的資本承擔進行鐵路建設及營運，本公司亦可能探索多個籌集資金的渠道，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船運及物流

中國乾散貨船運市場：中國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尤其致力於減少道路運輸造成的污染。中國已出台旨在加強減排監控的排放法規以及新的全國道路-鐵路及道路-海洋運輸政策支持環境保護，這些將對中國船運市場產生正面影響。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國際乾散貨船運行業正處於為期數年的上升週期。市場基本面向好，幹散貨需求受益於中國的商品進口。然而，隨著貿易戰在回顧期間升級，乾散貨船運市場必然受到影響。乾散貨船運市場已受到對鋼鐵及鋁加收關稅的影響，而倘關稅進一步增加，船運市場可能會再遭打擊。貿易戰的影響帶來了不確定因素，並可能震盪有所復甦的船運市場。

儘管貿易戰帶來了不確定性及其對船運市場帶來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兩艘新購船舶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後。就現時以短期合約經營的MV Asia Energy船舶而言，預期將會對其經營產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船運市場下行的影響能夠控制到最低，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業業務亦將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來年取得更佳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8,8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7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4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56,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0,8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增加約38.6%。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每股虧損為1.96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6港仙)。

集資活動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

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第一批票據，並已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認購權(「認購權」)，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行使認購權及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因第二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回顧期間，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認購及發行並籌集約3,255,000港元(扣除手續費)(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批票據中剩餘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贖回(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可供認購、發行及轉換。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在盡力基準下，太平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700,000港元，而4,100,000港元仍未獲動用。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為期3年之5.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蕭妙文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黃顯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後事項

回顧期後事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i)終止過往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惟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ii)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有條件承授人(彼等之購股權有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D.2.1條

守則條文第D.2.1條規定董事會應具備足夠明確的職權範圍，使彼等可妥為履行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均為執行董事之三名成員組成，以就本集團之全部商業事宜及業務經營提供意見。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經董事會於其成立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批准。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且並無意見表示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存在有異議的地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elg.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